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8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5,430,000	2.69%	0.79%	否	否	2026年10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32,911,680	138,341,680	68.44%	20.05%	138,341,68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000,000	18,000,000	49.74%	2.61%	18,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5,500,000	25,500,000	89.21%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56,895	19,256,895	99.93%	2.79%	19,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195,668,575	201,098,575	70.22%	29.15%	201,098,575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6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对应融资余额为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3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0%,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284,000	12.51%	3.66%	2024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2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13,057,680	55.93%	16.39%	113,057,68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000,000	49.74%	2.61%	18,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5,500,000	89.21%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56,895	99.93%	2.79%	19,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175,814,575	61.39%	25.48%	175,814,575	100.00%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 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与实施本次股权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授权竞拍价格以内确定是否摘牌、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登记及报审等事宜。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蔡坤先生、张径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 以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天投”)49%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卖方天然气能投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控制的公司,贵州能源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公司尚需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的相关程序报名参加摘牌,能否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的实施,是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能源结构和绿色低碳发展,整合城燃企业,构建全省天然气“一张网”的决策部署。本次整合铜仁天投后,为贵州燃气在铜仁市推进“一城一企”整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可逐步推进铜仁市其他城燃企业的整合工作,消除区域市场分割,促进贵州燃气在该区域集约化发展、形成规模化的供气网络,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 以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收购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投49%股权。

因本次交易卖方天然气能投系贵州能源控制的公司,贵州能源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铜仁天投49%股权后,暂不能直接控制铜仁天投,暂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投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若公司成功摘牌,则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投49%股权。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蔡坤先生、张径女士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铜仁天投49%股权项目于2026年8月12日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707.09万元;截至目前,三拍已流拍。铜仁天投49%股权项目后续将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公司尚需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的相关程序报名参加摘牌。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
1	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不适用

(二)交易卖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000055006581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9/24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国家高新区西部研发基地2号楼9层
主要办公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崔毓刚
注册资本	131,6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页岩气、煤层气及相关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及利用;瓦斯治理、瓦斯发电及瓦斯综合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液化(压缩)天然气等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加油站及加气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分布式能源建设管理运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因天然气能投系贵州能源控制的公司,贵州能源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然气能投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1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73%
3	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19.99%
4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6%
5	北京泰坦成长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
合 计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铜仁天投成立于2018年7月19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标的为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投4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600MA6H4M5Y5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8/7/19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铜兴大道200号桐达山韵独栋商业1号楼2层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铜兴大道200号桐达山韵独栋商业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张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燃气器具销售、安装和维护;油气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汽车加注天然气、汽车充电;酒、糖、茶、土特产及日用百货销售
所属行业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2	铜仁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
3	贵州省铜仁市绿色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2	铜仁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
3	贵州省铜仁市绿色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之其他股东铜仁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绿色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53.86	7,738.53
负债总额	2,455.45	6,051.50
净资产	5,198.41	1,687.04
营业收入	3,057.84	3,481.11
净利润	-76.53	-756.11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铜仁天投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6]第1225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铜仁天投净资产账面值为5,198.4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42.14万元,减值率10.70%;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44.70万元,减值率6.80%。

收益法综合考量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特许经营权、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等各类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可真实反映企业核心资产及优势对企业的贡献,因此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铜仁天投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844.70万元。本次交易的49%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2,373.903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73.90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铜仁天投49%股权项目于2026年8月12日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707.09万元;截至目前,三拍已流拍。铜仁天投49%股权项目后续将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公司尚需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的相关程序报名参加摘牌。公司拟出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实际成交金额以摘牌金额为准。

五、本次交易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相关《产权交易合同》需在摘牌成功后签署。

根据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受让方在收到交易所发出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未按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交易所将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相应交易服务费。剩余保证金将转为受让方的部分交易价款,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打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铜仁天投经营区域涵盖铜仁市碧江区、万山区的部分区域,通过整合铜仁天投,增强公司在省内核心区域布局,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扩大经营范围,进一步增强贵州燃气综合竞争力;同时,也为后续开展铜仁市其他城燃企业整合,构建全省天然气“一张网”奠定坚实基础。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投49%股权,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投49%股权,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73.903万元,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天然气能投所持铜仁天投49%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与实施本次股权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授权竞拍价格以内确定是否摘牌、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登记及报审等事宜。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一)法律风险

城燃业务覆盖燃气供应、管网运营、配套工程安装等多个经营环节,受经营复杂性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可避免地客观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二)无法实际控股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虽为第一大股东,但其余股东合计持股51%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存在无法实现控股经营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城燃企业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及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受行业属性影响,区域经济水平、市场用气需求是驱动业务增长的核心因素。若标的公司特许经营区域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导致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摘牌风险

公司尚需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的相关程序报名参加摘牌,能否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6年10月21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1.78%,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6年10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简称“26申证Y3”,债券代码为“525049”。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期限335天,票面利率1.70%,债券代码524567,债券简称26申D16。(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8日, 摘牌日为2026年10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2.20%,债券代码148976,债券简称24申证0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8日, 摘牌日为2026年10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27116　　转债简称:瑞鹄转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0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2、债券代码:127116　　债券简称:瑞鹄转02
3、转股价格:人民币29.18元/股
4、转股期限:2027年3月23日至2032年9月16日

5、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9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8元/股的85%,即24.8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123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6,8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309,368.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690,631.0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7116”,债券简称“瑞鹄转0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09月23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03月2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09月16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8元/股的85%,即24.8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瑞鹄转02” 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8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工总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临思”、“标的企业”)79.901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362,343.8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临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 医工总院2026年9月18日起将其持有的益临思79.9015%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底价为人民币54,362,343.85元。为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构建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 建立覆盖药物研发早期概念验证至产业孵化的全链条新型服务体系,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定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益临思79.9015%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 在竞价完成之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暂缓披露了该事项的具体细节,待公司竞拍完成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结果,益诺思为益临思79.9015%股权的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362,343.85元。近日,益诺思已与医工总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程序性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436.23438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益临思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常艳、高莉、罗华菲、翁少羽、庄伟平及汪溪洁回避表决。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益临思79.9015%股权	5,436.23438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00003997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5-11-3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599号2幢四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599号2幢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165,96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工总院直接持有益诺思29,076,360股,占益诺思已发行总股本的20.62%,医工总院为益诺思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医工总院持有的益临思79.901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类别属于“收购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标的股权依法转让及过户的法律障碍。

益临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585885573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4/0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599号2幢1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599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	王俊龙
注册资本	2,458.425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药品、保健品临床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益临思成立于2004年2月,为一家以临床试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从事临床CRO服务业务,益临思核心业务聚焦新药I期至IV期临床试验、人体药物代谢与动力学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各类临床试验的监查、项目管理、受试者招募、数据管理、生物统计、医学翻译、医学报告撰写、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战略咨询等;此外,还提供医疗器械和功能性保健品的临床试验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64.3189	79.9015
2	上海隆和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6.4640	12.0591
3	上海博福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97.6426	8.039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64.3189	79.9015
2	上海隆和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6.4640	12.0591
3	上海博福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97.6426	8.0394

3)其他信息

益临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9.901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8月/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7.07	4,684.75
负债总额	619.68	1,001.28
净资产	3,087.39	3,683.47
营业收入	6,924	9,427.25
净利润	-596.08	27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08	278.77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26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医工总院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益临思79.9015%股权进行评估, 该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于2026年5月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0490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益临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03.67万元。医工总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转让益临思79.901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4,362,343.85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436.234385 □ 尚未确定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公开摘牌方式确定。最终摘牌价格为人民币54,362,343.85元,与挂牌转让底价一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的交易底价为54,362,343.85元, 公司遵循市场交易规则,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一)产权转让标的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

(二)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 医工总院将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以人民币5,436.234385万元转让给公司。

公司按照医工总院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 于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医工总院应在股权变更完成后,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益诺思,由益诺思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3.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益诺思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益诺思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及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企业债权债务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动,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交割日(含当日)前标的企业基于正常经营且已完整披露产生的债务、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税务风险、对外担保、劳动纠纷等原有责任,均由标的企业以自身资产独立承担,乙方不得就该等正常经营、已披露事项向甲方追索;但倘若前述原有责任系医工总院故意隐瞒交割日前重大风险,或医工总院严重违反过渡期正常运营承诺违规操作所导致,则乙方有权就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向甲方追偿。交割日次日起标的企业新增债务、经营风险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医工总院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医工总院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6.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止,医工总院应维持标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保证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状况未发生且不会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并全面、充分、积极配合益诺思开展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工作。益诺思可聘请会计师对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仅用于确认标的企业经营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不作为双方结算收益、分担亏损的依据。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企业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及标的企业章程,由交割完成时登记在册股东享有与承担。

(四)职工安置方案

1.截止2026年9月18日即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日,标的企业在职职工118人。

2.标的企业与在职职工现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职工社保、公积金等继续依法缴纳,职工相关福利待遇继续按标的企业相关制度执行。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 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促使标的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配合。乙方未按约定促使标的企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落实自身通过战略性并购完善上下游布局、构建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这一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有效延伸业务链条,拓展服务环节,强化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联动,有利于把握政策机遇、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发展质量。

益临思为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属临床研究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具备成熟体系和专业能力。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业务正式进入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不仅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更能形成覆盖研发关键环节的完整服务链条,显著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长期发展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临思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若运营过程中发生需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新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临思将成为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益临思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形。

(五)是否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益临思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常艳、高莉、罗华菲、翁少羽、庄伟平及汪溪洁回避表决。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以公开摘牌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362,343.85元,与挂牌转让底价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79.901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